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体育局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青人社发〔2022〕19号

##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将《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实施办法》印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体育局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

#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青岛市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青岛市自主培养或从辖区外引进的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能够开展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重要贡献，且专业素养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人才，按照 A、B、C、D、E 共 5 个类别划分〔E 类一般为行业（区市）高级人才，实行备案制。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另行发布〕。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方式包括调动、聘用、在我市领办创办企业等。柔性引进的，每年在青岛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三条** 青岛市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以下简称“服务绿卡”），限高层次人才本人使用（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通道服务是指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办法，整合集成全市人才政策，统筹开发服务资源，调动利用社会力量，按照符合条件的“免申即享”，服务事项帮办快办原则，为高层次人才在青岛创新创业和生活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第五条**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并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省）驻青单位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功能区管委等共同组织实施。具体服务工作由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建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提出决策建议、专业评估、专家论证等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实施相关事宜。

## **第二章 目录管理**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分为总目录、子目录。总目录主要包括综合性的或者暂未单列子目录的工程（称号）、奖项、项目等。子目录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要求或实际需求等进行单设。总目录、子目录范围的高层次人才享受

对应层次相同的服务待遇。

**第八条** 分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有关单位有调整需求或建议的，按程序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经初审后，提出分类目录调整建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直单位可将分类目录调整需求或建议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将分类目录调整论证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E类人才备案流程参照本条款规定办理，需提交公布文件等材料。

**第九条** 分类目录动态调整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国内外新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称号）、奖项、项目等；

（二）国内外优化调整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称号）、奖项、项目等；

（三）增补有代表性的高层次人才的；

（四）删除不再作为分类目录高层次人才的；

（五）其他需动态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分类目录调整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调整的目录内容和理由；

（二）拟调整目录国内外现状、青岛市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 拟调整目录对应层次建议；

(四) 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第三章 服务绿卡申办流程

**第十一条** 青岛市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分类目录范围的，按照免申即享、单位申请两种方式办理服务绿卡。服务绿卡若有遗失的可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免申即享。经我市组织或推荐的获得分类目录中的高层次人才工程（称号）、奖项、项目等，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直单位、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按要求及时将公布文件等材料上传至“青岛人才网”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管理平台，高层次人才在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办理相应层次服务绿卡。

**第十三条** 单位申请流程：

(一) 直接颁发。由用人单位通过“青岛人才网”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填写《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直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报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审核后，

符合规定的，直接颁发服务绿卡。

**(二) 审定颁发。**对申请“定制化”发放服务绿卡人才、《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中涉及的柔性引进人才，需经审定程序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提出人才条件审定申请，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劳动（聘用）合同（协议）、年度薪酬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管理权限经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单位、区（市）党委政府、功能区管委审核并报送申办服务绿卡情况报告，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颁发服务绿卡。

##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十四条** 办理服务绿卡后，原则上服务期限每满五年（“定制化”发放服务绿卡的，原则上每满三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高层次人才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原则上按以下流程办理：高层次人才办理服务绿卡服务期满前60日内，按照“谁申请谁负责”原则，按要求及时将高层次人才办理服务绿卡后的主要业绩贡献综合报告、相关材料及应用单位评估意见等上传至“青岛人才网”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材料后，报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并提出是否续办服务绿卡建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颁发

服务绿卡。未通过绩效评估的，不再享受服务待遇。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结果公布前为高层次人才服务过渡期，高层次人才仍继续享受服务待遇（高层次人才放弃绩效评估的除外）。

**第十七条** 柔性引进的按照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确定服务绿卡服务期限。其中，合作期限超过五年的，原则上采取期满五年绩效评估方式；《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中涉及的柔性引进人才合作期限超过三年的，原则上采取期满三年绩效评估方式。本条款参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一）已办理退休手续或不在本市继续工作（含柔性引进合作期满）的，停止使用服务绿卡。

（二）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程序注销服务绿卡：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直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报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备案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办理的服务绿卡，在发布后到期的，自复核认定后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绩效评估，通过绩效评

估的，服务期限至本办法有效期结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两大类。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服务类。发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等单位职能作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落户、住房、编制、职称、岗位、薪酬、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就诊医疗、社会保险、交通出行、休养、企业登记、税务、海关、金融等优待政策及便捷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 社会服务类。坚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协调整合社会力量和服务资源，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服务事项适时调整更新。

**第二十三条**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或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应按照《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服务指南、服务承诺，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或服务事项承办机构根据人才服务工作需求，适时调整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机制。成立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成员为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具体负责同志（兼任联络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 在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立“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负责服务绿卡的申报受理、制作发放和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各部门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服务事项落实。按照属地服务原则，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须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协调做好本区域内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指导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开通服务绿色通道。

**第二十八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第一响应人”制度。在各级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事项承办机构、用人单位配备服务专员，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要求承担职责。凭服务绿卡可直接获得的服务事项，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联系或预约服务专

员办理。高层次人才申请服务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由本级服务专窗服务专员分送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并联办理，经办结果随时反馈。

**第二十九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评估机制。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对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各级各部门服务高层次人才情况纳入市委人才工作考核范围。对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中履职尽责、表现优异的予以表扬。对出现故意拖延和推诿扯皮等行为的，根据规定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培训。

**第三十一条** 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经费保障。市、区（市）、功能区应建立高层次人才专业化服务团队，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市、区（市）、功能区财政部门应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经费保障，严格按照规定监管和使用，确保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落地见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办《山东惠才卡》，对应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享受我市绿色通道服务，无法明确对应的，原则上对应为 D 类人才，如遇特殊情况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

论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对省级及以上要求直接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的，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2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类）

#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

## (公共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1  | 公共服务类 | 办理服务绿卡  | 对用人单位提交的《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进行审核、制证等服务。   |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0532-88913226                             |
| 2  | 公共服务类 | 居留、签证服务 | 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居留证件服务。对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在青岛工作的，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市出入境管理局签证科 0532-66200988<br>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处（科技人才处）0532-85911893 |
| 3  | 公共服务类 |         | 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服务。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青岛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5-10 年、多次入境的 R 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 市出入境管理局签证科 0532-66200988<br>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处（科技人才处）0532-85911893 |
| 4  | 公共服务类 | 户籍办理    | 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籍随迁入我市的，可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市或区人才集体户落户，由区市公安局凭服务绿卡、名单和有关材料，简化程序，专员对接，优先申办落户。                               | 市公安局户政处户籍科 0532-66573511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5  | 公共服务类 |      | 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服务。柔性引进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   |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0532-88913379                         |
| 6  | 公共服务类 | 住房保障 | 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优惠服务。取得服务绿卡的非本市户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资格。为符合住房公积金融款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专窗专人全流程服务，通过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精简贷款办理流程，提升贷款办理效率。  | 市房地产业中心市场监测处<br>0532-85935033<br>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532-83096731 |
| 7  | 公共服务类 | 编制管理 | 空编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请用编进人计划，不受用人单位年度考录（聘）用编计划限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同意后占用人单位编制；满编、超编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可申请周转编制使用计划，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同意后占用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 0532-51917180                                 |
| 8  | 公共服务类 | 职称评审 | 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省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人员范围和条件的，可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有效期内可直接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2-85912042                       |
| 9  | 公共服务类 | 岗位聘用 | 青岛市事业单位引进青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的方式直接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引进到市内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532-85912091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10 | 公共服务类 | 薪酬管理 | 全职引进在青岛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聘用顶级人才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对事业单位聘用顶级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名单列，并根据人才使用情况调整；对事业单位高级人才可申请专项绩效工资核定，按照“总额上浮”管理，实行正负双向考核激励。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 0532—85911283                                    |
| 11 | 公共服务类 | 配偶就业 | 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身份，且符合随调安置政策，应优先由空编单位接收；接收安置单位满编或超编的，首次落编可使用周转编制。  |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 0532—51917180  |
| 12 | 公共服务类 | 子女入学 |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在我市接受教育，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分别给予优待。具体入学（园）办法结合省市相关要求，由市教育局制定实施细则。   | 市教育局学前处 0532—85913421<br>市教育局基教处 0532—85912178                   |
| 13 | 公共服务类 | 就诊医疗 | 设立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等 17 家综合性、专科医院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定点医院，向持有服务绿卡的人才提供便捷就医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0532—85912532  |
| 14 | 公共服务类 | 社会保险 | 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受理材料后立即审核，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 0532—85912362<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征缴处 0532—85715042 |
| 15 |       |      | 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均可按我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参保缴费。拥有与中国签订双边社会保险协定国家国籍的，持所在国指定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可免征相应社会保险费。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16 | 公共服务类 | 交通出行 | 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在市内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乘机（车、船）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 机场：机场集团空港会客厅 0532—67886666<br>火车：青岛站办公室 13210212306<br>青岛北站办公室 18753212306<br>长途汽车站：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0532—88018701<br>码头：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 0532—88018757 |
| 17 | 公共服务类 | 车辆审检 | 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在机动车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检时，专窗专员服务，可优先办理。                    |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br>0532—66572673  |
| 18 | 公共服务类 | 景区游览 | 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进入青岛市辖区内森林公园和由政府兴办的旅游景区免门票服务。  | 市园林和林业局园林绿化管理处<br>0532—88018372<br>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政工处<br>0532—88890111   |
| 19 | 公共服务类 | 体育健身 | 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享受在青岛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 市体育局组织人事处 0532—81977080   |
| 20 | 公共服务类 | 休假疗养 | 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养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待遇。            |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32—85913236<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2—85911269   |
| 21 | 公共服务类 | 企业登记 | 对高层次人才申办、变更企业登记等业务，实行网上预约、专员服务、即来即办、即时审核、限时办结；为引进人才提供企业登记咨询服务。 | 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一处<br>0532—66200259；0532—66200274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22 | 公共服务类 | 税务服务 | 高层次人才税收办理服务。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0532<br>—83931064                                  |
| 23 | 公共服务类 |      |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相关费用税前扣除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从海外引进的外籍人才，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532<br>—83931920                                 |
| 24 | 公共服务类 | 税务服务 | 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服务。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的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凭相关材料，向海关申请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汽车免税手续。  |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532<br>—83931707<br>青岛海关口岸监管处 0532<br>—82955587 |
| 25 | 公共服务类 |      |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可凭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  |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532<br>—83931707                                |
| 26 | 公共服务类 | 海关服务 | 按照《海关对高层次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4号），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通关便利。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高层次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快递或者快速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 青岛海关口岸监管处 0532<br>—82955587                                  |
| 27 | 公共服务类 |      | 按照《海关对高层次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4号），对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高层次人才进境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科研、教学物品和自用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 青岛海关口岸监管处 0532<br>—82955587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
|----|-------|--------|---|-----------------------------------|
| 28 | 公共服务类 | 科研服务   | 大型科学仪器信息查询服务。高层次人才需要使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可依托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专班 0532-85911743          |
|    | 公共服务类 |        |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服务。按照放管服和政事分离的原则，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的具体工作。   |                                   |
| 30 | 公共服务类 | 金融服务   | 为高层次人才资本项下外汇业务提供便利。高层次海外人才在境内购房及使用境内合法收入购买境内证券、保险产品等业务，按照青岛市海外人才便利化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办理。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处 0532-80896089   |
|    | 公共服务类 |        | 为高层次人才经常项下外汇业务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海外人才，享受青岛市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政策，在薪酬、各类奖励及补贴等合法收入购汇及汇出环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                                   |
| 32 | 公共服务类 | 金融服务   | 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路保险）凭服务绿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金融机构按规定设立人才和科技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扶持。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配置促进处 0532-85913283     |
|    | 公共服务类 |        | 为在青院士提供津贴发放、走访慰问、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学术休养等待遇落实与联系服务。  |                                   |
| 33 | 公共服务类 | 院士联系服务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2-85911269 |

---

主送：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区（市）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管委党群工作部、税务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和林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崂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